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航设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其中,公司拟 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为公 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航设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子安先生共同为航设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 保; 机械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赵子安先生共同为机械公司申请授信无偿提供担保。详见《北京安达维尔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80)。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04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 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机械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 义支行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2、保证人: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11,6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